

附件 1

## 公路水路领域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备注
1	车辆通行费 (限于政府还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交公路发〔1994〕686号	地方征收

附件 2

## 公路水路领域执行政府定价和指导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 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涉企收费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定价单位和级次 (中央/地方)	执行主体	收费对象	备注
1	货物港务费	《港口收费计费办法》(交水规〔2019〕2号)	交通运输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	具体负责维护和管理防波堤、航道、锚地等沿海及所有对外开放港口基础设施的单位	货方或其代理人	
2	引航(移泊)费	《港口收费计费办法》(交水规〔2019〕2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修订规范我省港口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交〔2019〕9号)	交通运输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	引航机构	船方或其代理人	

3	拖轮费	《港口收费计费办法》（交水规〔2019〕2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修订规范我省港口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交〔2019〕9号）	交通运输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	提供拖轮服务的单位	船方或其代理人	
4	停泊费	《港口收费计费办法》（交水规〔2019〕2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修订规范我省港口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交〔2019〕9号）	交通运输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	港口经营人	船方或其代理人	
5	围油栏使用费	《港口收费计费办法》（交水规〔2019〕2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修订规范我省港口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交〔2019〕9号）	交通运输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	提供围油栏服务的单位	相关规定明确的 布设围油栏义务人	

6	车辆通行费（经营服务性收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交公路发〔1994〕686号	省交通运输厅会同 省发展改革委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	收费公路使用者	
7	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关于规范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2204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高速公路救援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9〕3209号）	省发展改革委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含其委托的救援服务单位）	被救援的车辆用户	

备注：具体收费项目和标准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执行。

## 附件 3

## 公路水路领域已取消或免征的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取消依据	执行主体	原收费对象	停收日期	备注
1	船舶证明签证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综〔2013〕67号）	海事系统单位	办理签证的单位或个人	2013年8月1日	
2	船舶申请安全检查复查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综〔2013〕67号）	海事系统单位	申请安全检查的单位或个人	2013年8月1日	
3	油污水化验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综〔2013〕67号）	海事系统单位	委托进行船舶水中油含量、有毒物质含量、生活污水等化验的单位或个人	2013年8月1日	
4	海事调解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综〔2013〕67号）	海事系统单位	向海事机构申请对船舶、设施发生海上交通事故引起的民事侵权赔偿纠纷进行调解的当事人	2013年8月1日	
5	浮油回收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综〔2013〕67号）	海事系统单位	需进行浮油回收作业船舶所有者	2013年8月1日	

6	海岸电台无线电电报电话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综〔2013〕67号）	海事系统单位	使用海岸电台无线电电报电话的船舶	2013年8月1日	
7	特种船舶和水上水下工程护航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有关水运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5〕92号）	海事系统单位	需进行护航的船舶业主	2015年10月1日	
8	船舶及船用产品设施检验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	海事系统单位及中国船级社	需进行检验的船舶及船舶设施生产企业	2017年4月1日	
9	船舶登记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	海事系统单位	办理船舶登记的单位或个人	2017年4月1日	
10	船舶港务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有关水运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5〕92号）	海事系统单位	利用港口的船舶	2015年10月1日	
11	港口建设费	《关于取消港口建设费和调整民航发展基金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1年第8号）	港口建设费征收单位	经对外开放口岸港口辖区范围内所有码头、浮筒、锚地、水域装卸（含过驳）的货物	2021年1月1日	

12	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处罚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73号）关于“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监督消除违法行为、公安部门单独实施处罚和记分的治超综合执法模式”的要求。2017年11月14日交通运输部、公安部联合发文，在全国范围内正式推行治超综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机制。交通运输部门暂停对车货总质量违法超限超载的公路运输车辆进行处罚。	交通运输部	车货总质量违法超限超载的公路运输车辆	2017年11月14日	
13	IC卡道路运输电子证件工本费	《关于免征中央省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省级收入的通知》（粤财综〔2014〕89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广州市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复函》（粤发改价格函〔2018〕2646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扩大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对象范围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	交通运输部	道路运营单位、个人	按文件规定时间执行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广州市免征

14	占用利用公路路产补(赔)偿费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办明电(2015)4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扩大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对象范围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	交通运输部	占用利用公路的单位、个人	按文件规定时间执行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或减半征收,广州市免征
15	船舶、排筏过闸费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扩大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对象范围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	水利、交通部门	船舶、排筏过闸的单位、个人	按文件规定时间执行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备注:具体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 4

## 公路水路领域降费优惠政策清单

序号	涉企收费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行主体	收费对象	降费优惠内容(简要)	优惠政策起止时间	备注
1	引航(移泊)费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并港口收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交水发〔2022〕26号)	深圳港、湛江港引航机构	船方或其代理人	定向降低沿海港口的国际航行船舶的引航(移泊)费收费标准	2022年4月1日起实施	
2	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	《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通知》(交公路发〔2009〕784号)《关于进一步完善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紧急通知》(交公路发〔2010〕715号)《关于进一步优化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通知》(交公路发〔2019〕99号)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	通行收费公路的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	对整车合法装载运输《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内产品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	2010年12月1日起在全国所有收费公路实施	